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8.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6.2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4.9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清远市泽辉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拟接受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通过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1.1亿元融资，期限12月，作为担保：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清远市泽辉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年6月5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 注册地点：清远高新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园总部楼A07自编之二；

(五) 法定代表人：刘煜；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业、工程管理服务；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碧吾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37.69
负债总额	18,637.80
长期借款	-
流动负债	18,637.80
净资产	-0.11
	2018年6月-7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1

注：清远市泽辉利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 (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清远泽辉利远 房地产	1.8	粤(2018)清远市不动 产权第0056611号	清远市新城 E33号区	11,006.63	2.50	≥30%	商住 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拟接受爱建信托通过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1.1亿元融资，期限12月，作为担保：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回购价款(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并以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抵押，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100%股权质押担保。故本次公司对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8.6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6.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61.24%。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74.9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7.9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